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陳乙宏

聯絡電話:02-27374721 分機 616

傳 真:02-27350822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:中證商企字第 099000048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公會會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「證 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」乙份,並請依 說明二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9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貴會員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2點規定申請辦理同規定第2點第1項第2款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業務時,所應檢附之信託契約範本,應含信託業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實質約定內容,並應注意信託業相關法規有關信託契約其他規範(如信託業法第27條)。
- 三、檢附「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」乙份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黄 敏 助